

<<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

13位ISBN编号：9787807456186

10位ISBN编号：7807456183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吴天昊

页数：4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

### 前言

“新中国60年法制建设”，是一套全面研究与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走过的道路、取得的成就与经验的丛书，包括宪法与行政法、民商事法、刑法、司法行政与国际法5个分册。

新中国法制，具有与旧中国法制完全不同的性质，是在推翻旧政权统治、打碎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所强调的，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

这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政权的学说，也符合中国社会变革的实际情况。

但是，新中国建立初期的法制并不是仅仅依靠在1949年打碎旧国家机器而突兀建立的。

表现在：第一，作为一个具有深厚法律传统文化的国家，传统法律为新中国法制的若干方面打上了烙印，而民国时期的行政、民商、诉讼等制度也在客观上对新中国法制具有某些影响；特别是革命根据地建立的初步法制，可以说是新中国全国范围内法制建设的早期实验。

第二，新中国法制在很多方面学习和借鉴了苏联法制的理论与经验，例如，法律指导思想来源于苏联的国家与法理论，强调法律的阶级本质与暴力镇压作用；法制以保障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在经济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为重要任务；程序法中突出国家权力的地位；法律教育与法学研究基本照搬苏联的理论体系；对外法律交流局限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等。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学习苏联法制具有重要意义，它使新中国在诞生的头几年就得以建立最初步的法制框架，使国家经受住了当时国内外形势的严峻考验，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发展并比较顺利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必要条件。

## <<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

### 内容概要

本书是“新中国60年法制建设丛书”之一，全书共分14个章节，主要回顾总结了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的历史，对于售后继续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漫漫求索的道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具体内容包括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保障的进步、人民政协的建立和发展、宪法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行政组织的构建与健全等。

该书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 &lt;&lt;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gt;&gt;

## 书籍目录

绪论 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的重大成就和基本经验第一章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第二节 1954年宪法 第三节 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 第四节 1982年宪法 第五节 制宪与修宪的经验总结第二章 宪法理念的变迁 第一节 1949年到1957年 第二节 1957年到1978年 第三节 1978年到2009年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保障的进步 第一节 新中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保障的历史回顾 第二节 新中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保障的重大发展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挫折与所遭受的破坏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与发展 第四节 90年代中期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与发展趋势第五章 基层民主的贯彻实施 第一节 基层民主的意义 第二节 基层民主发展概况 第三节 基层民主的法律政策基础 第四节 基层民主组织 第五节 基层民主的具体实践第六章 人民政协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人民政协的由来 第二节 人民政协的诞生和代行全国人大职权 第三节 人民政协的转变和曲折发展 第四节 人民政协的新时期 第五节 总结与展望第七章 选举制度的实践发展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选举制度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选举制度 第三节 选举制度的确立与挫折 第四节 选举制度的恢复和发展 第五节 选举制度的成就与未来发展第八章 宪法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 第一节 宪法保障制度的作用 第二节 我国宪法保障制度的历史教训 第三节 宪法保障制度的新发展 第四节 进一步加强宪法保障制度建设第九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演进 第一节 中央与普通行政区域的关系 第二节 中央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关系 第三节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四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发展之评析第十章 行政组织的构建与健全 第一节 根据地时期行政组织的雏形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全面建立各级行政组织 第三节 1954年宪法及其后的行政组织 第四节 1975年宪法及其后的行政组织 第五节 1978年宪法及其后的行政组织 第六节 1982年宪法及其后的行政组织 第七节 总结与展望第十一章 行政行为的法治化 第一节 管制行政 第二节 服务行政 第三节 给付行政第十二章 行政监察的依法推进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监察制度 第二节 行政监察制度的建立 第三节 行政监察制度的发展与停顿 第四节 行政监察制度的恢复与确立 第五节 行政监察制度的总结与思考第十三章 行政救济制度的滥觞与丰富 第一节 行政复议制度 第二节 行政诉讼制度 第三节 行政信访制度 第四节 我国救济制度的整合第十四章 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国家赔偿制度概述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简介 第三节 国家赔偿制度的缺陷及完善后记

## <<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

### 章节摘录

20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也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颁布60周年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55周年。

60年在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也许只是白驹过隙的瞬间、惊鸿一瞥的掠影，但是对于新中国的法治建设来说，却经历了筚路蓝缕的开创、艰苦卓绝的探索、痛苦漫长的等待、病树逢春的繁盛，实现了从“人治”到“法治”、从“法制”到“法治”的伟大历史转折。

回顾总结这段艰难光辉的历史，对于今后继续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漫漫求索的道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宪法和行政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特殊地位。

从两者的内容来看，宪法和行政法所规定的是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具体包括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权利的范围、国家权力的横向与纵向划分、国家机构的设置、行政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运行程序等。

从两者的关系来看，宪法是根本法，是母法；行政法则是宪法的具体化，是动态的宪法。

诚如龚祥瑞教授所指出的：“宪法是行政法的基础，而行政法则是宪法的实施。

行政法是宪法的一部分，并且是宪法的动态部分。

没有行政法，宪法每每是一些空洞、僵死的纲领和一般原则，而至少不能全部地见诸实践。

反之，没有宪法作为基础，则行政法无从产生，或至多不过是一大堆凌乱的细则，而缺乏指导思想。

”从两者的价值追求来看，现代宪法和行政法都是以民主法治作为基础，以尊重和保护人权为宗旨，强调对国家权力的规范和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由此可见，宪法行政法确立了一个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规则，体现了民主法治的发展程度，反映了公民权利保障的水平。

考察一个国家宪法行政法的发展历程、具体内容和实施状态，即可把握其法治建设的荦荦大端。

<<新中国宪法行政法60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